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（全辖）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（全辖）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tianjin>）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信息公开的主平台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市分局”）认真贯彻总局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（全辖）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共 5 件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天津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有待提升、公开内容有待充实、工作管理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天津市分局

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认真落实总局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推动网站平台建设，方便公众获取信息。进一步创新工作管理方式，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优化服务举措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